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

業別	食用油脂	肉類加工 乳品加工 水產食品	食品 添加物	特殊 營養食品	黃豆 玉米 小麥 茶葉	澱粉 麵粉 糖 鹽 醬油	茶葉 飲料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者
輸入規模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所有取得 查驗登記 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		--	達3家以上獨立門市之 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3000萬元
製造規模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實施HACCP 之工廠登 記且 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 元		
實施日期	製造 105. 7. 31 輸入 106. 7. 31	105. 7. 31	製造 105. 7. 31 輸入 106. 7. 31	106. 7. 31	106. 7. 31	製造 105. 7. 31 輸入 106. 7. 31	105. 7. 31	106. 7. 31 1

應實施強制性檢驗業別規模及期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4年7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694號公告

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

業別	食用油脂 (本次新增輸入業)	肉類加工 乳品加工 水產食品	食品 添加物	特殊 營養食品	黃豆 玉米 小麥 茶葉	澱粉 麵粉 糖 鹽 醬油	茶葉 飲料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者 (本次新增)
輸入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所有取得 查驗登記 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		--	達3家以上獨立門市 之連鎖品牌，且資本 額≥3000萬元
製造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 且 實施HACCP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 元		
實施日期	製造 103. 10. 31 輸入 105. 7. 31	103. 12. 31			104. 7. 31		105. 7. 31	

食用油脂業者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1.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動物性油脂 (如豬油、牛油及魚油等)	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每半年至少一次
		粗製原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2.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	植物性油脂 (如大豆油、芝麻油、氫化植物油等)	原料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粗製原油 (供精製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粗榨原油 (供直接食用)	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精製油	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5大業別實施強制性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實施 HACCP 之 水產 食品工廠	養殖魚貝類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實施 HACCP 之 肉類 加工食品工廠	養殖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 位原料		
實施 HACCP 之 乳品 加工食品工廠	生乳原料		
所有 食品添加物之 製造業者及輸入業 者	1. 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 2. 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料或半成 品或成品	重金屬或重金屬 以外之不純物或 其他衛生管理之 項目	
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 可的業者)	1.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2.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品(即坊間 適用一歲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	微生物及營養素 含量	

大宗物資及茶葉業別強制性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黃豆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玉米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	
小麥	產品	真菌毒素、農藥殘留	
麵粉	成品	真菌毒素	
澱粉	農產植物原料	農藥殘留、真菌毒素、重金屬	
	成品	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鹽	成品	重金屬	

大宗物資及茶葉業別強制性檢驗事項(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糖	原料	農藥殘留、重金屬	每季或每批至少檢驗一次
	半成品或成品	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	原料	真菌毒素	
	半成品或成品	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茶葉	產品	農藥殘留	
茶葉飲料	茶葉原料	農藥殘留	

綜合商品零售業別實施強制性檢驗事項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實施業別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零售業者	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之半成品或成品	食品添加物用量	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
	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之成品	微生物數量	